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煜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50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易字第3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APPLE牌iPhone XR型號之行動電話壹具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該罪就保障個人的性隱私而言，屬於同法第315條之1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即無須再論以前引刑法第315條之1之罪，附予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而為本件持智慧型行動電話所具拍照或錄影功能，攝錄與A女之性交過程，其所為致A女身心、精神、情緒等都受有不良影響，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科素行、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01 文。經查，扣案APPLE牌iPhone XR型號之行動電話1具，乃
02 係被告所有而持以攝錄告訴人A女之性影像，並用以儲存性
03 影像之電磁紀錄檔案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是該行動電
04 話為本案犯行所攝錄內容之附著物，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
05 定，諭知沒收。

06 三、適用之法律：

07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08 (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第319條之5、第41條第1項前段。

09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
12 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13 正本之日起算。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鄭詠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2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4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26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7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8503號

30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AB000-A113547（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係網友。緣甲○○於113年7月30日8時39分許，在A女位於臺中市北區（住址詳卷）之住處內，與A女為性交行為（無證據證明甲○○知悉A女之年齡或係違反A女意願為性交行為），過程中，甲○○竟基於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A女性影像之犯意，未經A女同意，即持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攝錄自己與A女之性交行為過程。嗣經A女報警處理，警方於113年9月21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甲○○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甲○○所有之上開手機1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不公開資料卷】 被告攝錄之性行為過程擷圖	證明被告攝錄自己與A女之性交行為過程。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照 票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之通訊軟體IG頁面擷圖、告 訴人手繪之現場圖、GOOGLE地圖擷圖、路口監視器影 像擷圖等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3092號搜索票、搜 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 押物品清單等資料	證明本案搜索扣押之過 程。
6	【不公開資料卷】 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證人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性 影像通報表、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等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

01 影像罪嫌。另刑法所稱之「性影像」，係指內容有下列各款
02 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者之謂：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
03 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定有明
04 文。自該條文及319條之1以下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
05 之立法理由以觀，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維護
06 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性名譽，是刑法第319
07 條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屬隱私
08 權保障層升之法條競合「特別關係」，應優先適用刑法第31
09 9條之1第1項之罪，附此敘明。扣案之手機（IMEI碼：00000
10 0000000000號）1支，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本案被
11 告竊錄之性影像之附著物，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
12 沒收。

13 三、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9款之對
14 被害人錄影為強制性交、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而
15 未滿16歲之人為強制性交、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
16 條第1項之無故拍攝兒童及少年性影像等罪嫌。然查，告訴
17 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自承：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時，被告沒有
18 違反我的意願，被告不知道我實際年齡等語，至告訴人雖於
19 庭後具狀指稱自己係非合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等情，然此部
20 分告訴人前後供述不一，且無客觀事證足以補強其指訴，實
21 難採信。從而，依現有事證，實難認被告有違反告訴人意願
22 而為性交行為，或知悉告訴人之年齡後仍與告訴人為性交行
23 為或拍攝性影像之行為，自難以上開罪責相繩之。然此部分
24 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同一基礎社會事實，應為
25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檢察官 戴旻諺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林建宗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5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6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8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10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